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对黑龙江宝宇旅行社有限公司债权的竞价公告

我公司拟对黑龙江宝宇旅行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公开竞价处置,现公告如下:

竞价规则:一人报名出价,满足成交条件,方可成交。

竞价方式: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竞价。

竞价日程安排:竞价时间为2018年

5月16日10时至2018年5月17日10时,竞价周期24小时。起始价3,450,165.00元,保证金700,000.00元,增幅幅度50,000.00元。意向购买人最迟于2018年5月16日10时前缴纳保证金。线上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拍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5分钟内如果有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

钟。自公告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17时止接受咨询、查阅文件资料及办理竞买手续,请拨打联系人电话或直接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现场。

竞价转让项目基本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务人黑龙江宝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债权总额3,450,165.00元,其中:贷款本金2,880,000.00元,利息538,691.00元,代垫费用31,474.00元。本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龚释渝以其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30—3号1至2层201.10平方米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上述抵押均办理了抵押登记。龚释渝、龚保安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黑龙江宝宇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注册资金5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30—3号,法定代表人龚释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女士、王女士,

0451-53622328、0451-53623146,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381室。

内容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gwamcc.com>)和淘宝网站(<https://zc-paimai.taobao.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黑龙江省中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的联合营销公告

1. 债务企业名称:黑龙江省中然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然地
产)

所在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头道街
59号

债权总额:14978.46万元

债权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
额8805.9万元,利息余额6172.56万元,
债权合计14978.46万元,贷款方式为抵
押、保证、质押。

企业概况:

该企业于2008年6月成立,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2301006769
54998A(1-1),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
元。2009年11月,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企
业三级资质,法定代表人黄伟哲,实际控制
人为黄伟忠。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
南头道街5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三级开发资质),股
东出资情况:黄伟忠出资8200万元,占出
资额41%;翟国娟出资7400万元,占出资额
37%;黄伟哲出资4400万元,占出资额
22%。

项目情况:

丽都国际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
上京大道与延川大街交汇处,上京大道
以北,延川大街以东,区检察院对面,地
理位置十分优越。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9596.43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409822.74平方米,包括
多层及高层住宅,地下停车场、商场、会
所、幼儿园、垃圾站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也是阿城区仅有的商住一体小区,国际
大型超市家乐福已签约进入,将建成
13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带动阿城新
商业圈的形成。资金投放时项目进行一
期建设收尾阶段,目前项目一期(共11栋
住宅)施工已完成,总面积139,422.59平
方米,五证齐全,小区道路铺设完毕。二期
开工建设两栋高层,总面积57407.04平
方米,已基本完工,剩余收尾工程,已
经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证等正
在办理中。目前已开工建设完成总面积
196,829.63平方米(D3栋为安置回迁户),
2017年12月底建成且已入住,面积企
业未提供),按照规划建筑面积,应该由企
业开工建设的尚有212,993.11平方米未
完成。企业目前资金周转不畅,大部分
资产被查封,目前正常经营,但业务开展
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担保情况:

该项目投资采用组合担保方式,即:
中然地产以其开发的“丽都国际”项目一期
部分在建工程面积43232.18平方米,A地
块未开发土地使用权19645.31平方米作
为抵押,中然地产实际控制人黄伟忠及其
配偶翟国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股东出资情况:黄伟忠出资8200万元,占出
资额41%;翟国娟出资7400万元,占出资额
37%;黄伟哲出资4400万元,占出资额
22%。

项目情况:

丽都国际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
上京大道与延川大街交汇处,上京大道
以北,延川大街以东,区检察院对面,地
理位置十分优越。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9596.43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409822.74平方米,包括
多层及高层住宅,地下停车场、商场、会
所、幼儿园、垃圾站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也是阿城区仅有的商住一体小区,国际
大型超市家乐福已签约进入,将建成
13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带动阿城新
商业圈的形成。资金投放时项目进行一
期建设收尾阶段,目前项目一期(共11栋
住宅)施工已完成,总面积139,422.59平
方米,五证齐全,小区道路铺设完毕。二期
开工建设两栋高层,总面积57407.04平
方米,已基本完工,剩余收尾工程,已
经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证等正
在办理中。目前已开工建设完成总面积
196,829.63平方米(D3栋为安置回迁户),
2017年12月底建成且已入住,面积企
业未提供),按照规划建筑面积,应该由企
业开工建设的尚有212,993.11平方米未
完成。企业目前资金周转不畅,大部分
资产被查封,目前正常经营,但业务开展
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在实施期间,经分公司审批解押销售住宅
16套,面积1748平方米;商服4套,面积
710.12平方米。截至目前,项目抵押物剩
余未解押面积住宅17506.29平方米,商服
5502.47平方米,商业会馆(游泳馆)
2782.90平方米,地下车库-1层地下车库
(400个车位)15000.76平方米,净地(地块
A)土地使用权19645.31平方米。

诉讼情况:

该项目于2015年9月在黑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10日
民事裁定书下达进行诉中保全,查封企
业部分抵押物182套房产,面积23008.76
平方米。2016年1月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年3月10日
向法院申请执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查封企业抵押物:①地块A土地使
用权59101平方米[净地(地块A)土地使
用权19645.31平方米];②地下车库-1层地
下车库2782.9平方米③地下车库-1层地
下车库21760.74平方米(抵押为15000.76
平方米),查封企业抵押物外资产:①41
套房产,面积约4600平方米(参照同类型
房产面积估算约有4600平方米);②地块
二土地使用权21683.1平方米;③二期建
设的G14号楼全部住宅房源200套,面
积19684.8平方米。

注:欲想了解项目诉讼进展情况,请
致电。

联系人:谢先生、赵女士

联系电话:0451-53607563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0号金融大厦

2. 债务企业名称:哈尔滨宝融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锦
江恒河苑18-19栋1-2层11号

债权总额:8425.98万元(本金、利息)

债权情况:

2013年5月17日由我公司与北京长
富基金合作通过农行哈尔滨西桥支行向
宝融地产发放委托贷款,投资额度5000
万元(含基金50万元),期限18个月,利
率16%/年,按季付息,基金管理费按照
0.5%/年按季收取。宝融地产以宝融上
元府邸68套住宅(建筑面积8957.54平方
米);4套商服(建筑面积1912.66平方
米);车库4个(建筑面积138.62平方
米)设定抵押,长城金桥评估值为12,257.04
万元,抵押率为40.79%。同时,宝融地产
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张
鸣及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截至2018年3月21日测算,欠付本
金5000万元,利息3425.98万元,罚息1027.80
万元,违约金3702.50万元,合计:13156.28
万元(罚息违约金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企业概况:

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年7月3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
币。是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企业,具备

开发建设各类型房地产项目的能力,
先后获得年度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2008、2009”年度楼盘诚信销售十
强、2009年度哈尔滨房地产诚信销售企
业、3·15百姓喜爱品牌楼盘等荣誉。股
权结构:自然人张鸣出资2970万元,股
权比例为99%,自然人高波出资30万元,股
权比例为1%。企业目前停止经营。

保证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鸣及配偶为本次融资
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有效。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2014年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宝融地产
的100%股权;抵押物哈尔滨市建国街
272号1,2栋房产。包括:商服4套、建筑
面积共1912.66平方米;住宅15套,共
2044.05平方米;车库3套,建筑面积
108.56平方米(其他抵押房产已销售);
张鸣、高波二人住宅两套,分别为48.93
平方米,177平方米。2016年9月2日,黑
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裁
定书,查封了位于道里区建国街288号商
服地下室897.06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
其中,道里区建国街288号商服4套、建
筑面积共1912.66平方米;商服地下室
897.06平方米。经法院裁定抵偿4557.04
万元债务与此次债权一并转让也可单独处
置。其他债权可继续追偿。该房产位于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272号,门牌号现
标识为建国街288号,所在建筑为商住用

房,钢混结构,上部为住宅,底部裙房为
商服用房。该房产,水、电、暖气设施齐
全,所在区位北侧为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东临哈尔滨中医院家属区,南侧临紫金
城住宅小区,西临建国街。周围有中学、
小学、幼儿园、医院、药店、银行,设施配
套齐全,城市基础设施较好,商业较繁
华,景观状况良,交通便捷。

联系人:王先生、潘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00

0451-53607983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0号

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分公司与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
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欢迎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
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
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项
目具体信息可登录公司网站咨询。公
司网址:<http://www.gwamcc.com>。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据借、合
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分公司
北京长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5月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 黑龙江丹江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的营销公告

1. 债务企业名称:黑龙江丹江领秀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鸡西市鸡冠区康乐街

债权总额:7449.28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权总额7449.28万
元,贷款本金7000万元,利息428.49万
元,罚息20.79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质押+保证,抵押物为:位于黑龙江省鸡
西市鸡冠区康乐街的“上东国际·生态名
苑”项目,现剩余住宅33套,面积为
2755.44平方米;商业119套,面积
12000.71平方米(其中地上商业40套,面
积为6348.55平方米,地下商服79套,面
积为5652.16平方米);车库618个,面积
为28713.99平方米。保证人为牡丹江瑞
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自然人为姜学锋、岳巧琴、朱波、赵
艳、李斌、范圣芝。

企业概况:

黑龙江丹江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4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
地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文化街26号,实
际经营地在绥芬河市沿河路时代广
场;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风
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
正常经营中。

担保情况:

该项目成立于2008年5月4日,注册
地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文化街26号,实
际经营地在绥芬河市沿河路时代广
场;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风
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
正常经营中。

债权人情况:

保证人——陈风才为该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
司95%的股权。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绥芬河市为国家一级陆路口岸,有
“百年口岸商都”之美誉,铁路直接通往
俄罗斯远东滨海疆区首府——符拉迪
沃斯托克,是承接我国振兴东北与俄罗
斯开发远东两大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
该项目位于绥芬河市西城区,地势
平坦,交通便利,距离高铁车站仅1公
里;楼盘周边体育场、医院、学校、超市、
餐饮、健身洗浴会馆等配套设施已陆续
建成开业,生活、教育、娱乐配套设施齐
全。

债权人情况:

联系人:董先生、史先生、侯女士

债权总额:13,995.82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
有绥芬河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总额13,995.82万元,其中:本金8000万
元,利息5995.82万元。贷款方式为抵
押、质押、保证,其中:抵押物为该公司开
发的“时代广场”楼盘房产,房产建筑面
积合计61,397.79平方米,包括:住宅114
套,建筑面积17,411.85平方米;商服建筑
面积11,424.84平方米;车库33个,建筑面
积1192.49平方米;地下车位120套,面
积6368.61平方米(含一期项目地下车位12
套,33.33平方米,二期项目地下车位19
套,0.31平方米);车库618个,面积
为28713.99平方米;保证人为牡丹江瑞
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自然人为姜学锋、岳巧琴、朱波、赵
艳、李斌、范圣芝。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保证人——陈风才为该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
司95%的股权。

债权人情况:

联系人:董先生、史先生、侯女士

债权总额:13,995.82万元